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球科學系 114 學年度 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

- 一、 考生應試時需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 照、居留證、駕照或有相片之健保IC卡代替)以便查驗。
- 二、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之應考文具外,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、 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 材、物品入場。非應試文具、手機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,請務必完全關 機並放置於教室前方臨時置物區。
- 三、 手機、手錶等鬧鈴功能請務必關閉。
- 四、 考試開始鈴響前,請勿翻動試卷,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五、 本次考試時間共80分鐘。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。強行入場者或已 入場者在40分鐘內離場,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六、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,請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<u>准考證號碼、姓</u> <u>名</u>是否正確,並檢查試卷上的准考證號碼、姓名是否正確,如有不符, 應即舉手,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,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 考試開始鈴響後,請先確認**每一頁試題之准考證號碼與姓名**正確後,再 作答。
- 八、 請於試卷上作答,以橫式方式書寫。
- 九、 不可在試卷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, 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十、 不得於試卷封面,作任何記號。
- 十一、 請以藍筆或黑筆(不含鉛筆)作答,文具自備,得使用無程式計算機。
- 十二、 試卷每人一份,不得要求增補。
- 十三、 考試鈴聲係依試場內鈴聲為準。